

(上接B063版)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元祖梦世界乐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6200号  
注册资本:114,45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张秀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游乐园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玩具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元祖梦世界乐园有限公司	97,500,000	67.47%
上海元祖梦世界投资有限公司	44,000,000	30.46%
元祖梦世界有限公司	3,000,000	2.06%

## 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12.31
上海元祖梦世界乐园有限公司	总资产	196,273
	净资产	149,270
	主营业务收入	522

2.上海元祖启蒙乐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6088号二二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162,424,000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秀娴  
经营范围:开发并经营益智体验类儿童活动项目、儿童自助乐园、儿童自做糕点的教学和娱乐类乐玩实践活动、销售工艺品、玩具、旅游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梦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162,424	100%

## 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12.31
上海元祖启蒙乐园	总资产	440
	净资产	436
	主营业务收入	118

3.上海梦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5399号3幢B8-4F-D48室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秀娴  
主营业务:受托进行购物中心、商场的经营管理,商场租赁策划、咨询和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与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市场营销策划,室内儿童游乐场(除游泳区、蹦床区、电子类、高风险等项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票务代理(除专项审批),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体育赛事策划,停车场管理,游客用品制品租赁,销售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服装服饰、玩具、食品销售,及提供与上述工艺美术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梦世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 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12.31
上海梦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资产	3,146
	净资产	-1,070
	主营业务收入	2,967

4.上海诺佑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5399号3幢4楼E区4B3室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静珊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销售及网上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文物除外)、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除外)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元祖梦世界有限公司	5,000	100%

## 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12.31
上海诺佑贸易有限公司	总资产	3,108
	净资产	3,107
	主营业务收入	48

## (二)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娴女士控股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 前期间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均依法真实发生,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稳定,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履约不能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等业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照市场价格公允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主要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销售业务。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地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保障公司业务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将严格按照市场规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元祖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元祖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元祖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用等级较高、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金融理财产品,增加现金收益,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二) 资金来源  
本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审批程序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祖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祖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了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为期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由董事长按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委托理财的交易对象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委托理财产品在授权范围内以购买时为准。  
(四) 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的审批程序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业务,确保理财产品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对相关风险和分析师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及风险控制程度,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理财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向公司投资相关人员泄露。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划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的合同主要条款  
闲置自有资金的委托理财均由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关理财产品合同或协议书。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18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理财资金使用,理财利率不超过一年,单个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预计收益(参考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购买的理财产品而定,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方向主要是信用等级较高、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金融理财产品。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投资方向为短期理财产品,收益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以固定收益类、预期收益类和浮动收益类,为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不涉及股权投资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前述相关的投资。

##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12个月的固定收益类、预期收益类或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均属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风险可控。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的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已公开上市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全国性商业银行,规模实力和资质较强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货币总账	314,326.48	307,463.50
负债总额	152,084.85	147,724.69
净资产	162,241.63	159,738.82

项目	2022年度 (经审计)	2021年度 (经审计)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5,610.93	65,222.97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理财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1. 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该项议案,我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一年内循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80,000万元,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明确了责任部门,以保证金安全使用的安全,使得投资理财制度能够得到监督和保障。公司对该项投资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壹拾捌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本议案与授权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高收益理财产品本金
1	结构性理财	7,500,000	7,500,000	2022/5/5	23.38	
2	结构性理财	7,500,000	7,500,000	2022/6/28	39.24	
3	结构性理财	5,000,000	5,000,000	2022/7/11	2.90	
4	结构性理财	2,500,000	2,500,000	2022/5/5	4.62	
5	结构性理财	15,000,000	15,000,000	2022/4/15	0.88	
6	结构性理财	15,000,000	15,000,000	2022/10/21	159.54	
7	结构性理财	7,500,000	7,500,000	2022/12/19	136.85	
8	结构性理财	7,000,000	7,000,000	2023/1/14	131.18	
9	结构性理财	20,000,000	20,000,000	2022/10/11	104.88	
10	结构性理财	5,000,000	5,000,000	2022/9/14	12.13	
11	结构性理财	7,500,000		2022/9/16		7,500,000
12	结构性理财	10,000,000		2022/9/29		10,000,000
13	结构性理财	10,000,000	10,000,000	2023/3/13	169.16	
14	结构性理财	5,000,000	5,000,000	2023/3/13	81.82	
15	结构性理财	15,000,000		2023/3/15		15,000,000
16	结构性理财	10,000,000	10,000,000	2022/10/13	245.8	
17	结构性理财	10,000,000	10,000,000	2022/10/18	39.46	
18	结构性理财	17,000,000	17,000,000	2023/2/20	176.22	
19	结构性理财	5,000,000	5,000,000	2023/2/22	82.81	
20	结构性理财	20,000,000	20,000,000	2022/10/20	6.81	
21	结构性理财	20,000,000		2022/9/16		20,000,000
22	结构性理财	15,000,000	15,000,000	2023/2/23	2.10	
23	结构性理财	15,000,000		2023/2/18		15,000,000
24	结构性理财	7,000,000	7,000,000	2023/2/1	45.79	
25	结构性理财	4,500,000		2023/2/1		4,500,000
26	结构性理财	2,700,000		2023/2/1		2,700,000
27	结构性理财	6,000,000		2023/2/10		6,000,000
28	结构性理财	7,700,000		2023/2/14		7,700,000
29	结构性理财	4,600,000		2023/2/14		4,600,000
30	结构性理财	15,000,000		2023/2/14		15,000,000
31	结构性理财	17,000,000		2023/2/22		17,000,000
32	结构性理财	5,000,000		2023/2/22		5,000,000
33	结构性理财	7,000,000		2023/2/27		7,000,000
合 计		323,700,000			1,258.09	13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前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前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9%
最近12个月前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季净利润						4.72%
目前使用中的理财产品						132,000,000
高收益理财产品						46,000,000
总资产						180,000,000

八、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2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25人,注册会计师1,08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1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8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8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72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45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力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1年公司同时为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接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核对本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汪浩女士,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汪浩女士2000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汪浩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玲女士,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李玲女士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玲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核核人徐佩贞女士,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佩贞女士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佩贞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专业程度、工作复杂度、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承担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7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89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45万元,其他鉴证及相关服务收费人民币44万元,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172万元无重大变化。具体收费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相关合同予以确定。  
(一) 拟续聘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董事委员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2022年审计工作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与公司及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考虑其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幕查询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元祖股份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告》  
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与公司及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考虑其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2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25人,注册会计师1,08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1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8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8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72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45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力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1年公司同时为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接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汪浩女士,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汪浩女士2000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汪浩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玲女士,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李玲女士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玲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核核人徐佩贞女士,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佩贞女士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佩贞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专业程度、工作复杂度、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承担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7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89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45万元,其他鉴证及相关服务收费人民币44万元,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172万元无重大变化。具体收费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相关合同予以确定。  
(一) 拟续聘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董事委员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2022年审计工作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与公司及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考虑其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幕查询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元祖股份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告》  
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与公司及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考虑其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品类相关规定,现将上海元祖梦果子